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塘镇大岗路（永泰路至新永大路段）工程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佛山市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签订时间：2026年2月6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佛山市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因大塘镇大岗路（永泰路至新永大路段）工程建设的需要，建设管理单位委托承包单位开展大塘镇大岗路（永泰路至新永大路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承包单位三方在平等、自愿、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大塘镇大岗路（永泰路至新永大路段）工程。

1.2、工程内容：大岗路(永泰路至新永大路段)长约 990 米，红线宽度 30 米。

第二条 咨询内容

2.1、咨询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且将相关资料上报给相关审批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2.2、咨询要求：①承包单位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研究工作和编制符合要求的报告，为工程建设和验收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②承包单位保证咨询研究及编制的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其他验收材料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单位备案登记。

2.3、咨询方式：水土保持验收：承包单位通过调查、收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完成质量、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情况，对水土保持设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投资使用和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等情况，防治水土流失效果进行评估，并提出存在问题及相应的处理建议。同时指导甲方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任务，直至满足水土保持验收条件。承包单位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呈报有关验收资料，并组织、协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至通过最终验收。

第三条 咨询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承包单位进行咨询的地点：三水区大塘镇。

3.2 承包单位进行咨询的进度安排：

承包单位在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后，30日内提交验收报告表，及时组织验收会议，并通过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进度以满足建设单位按期完成整个工程竣工验收进度安排为前提。

第四条 建设单位责任

- 1、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支付服务费用。
- 2、建设单位审核《验收报告书》，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五条 建设管理单位责任

- 1、向承包单位提供该项目现有的有关基础资料，包括与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的资料。
- 2、协助完成本项目技术审查工作及办理相关手续等。
- 3、为承包单位提供现场工作方便，安排工程人员协助勘察线路。

第六条 承包单位责任

1、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且现场具备验收条件后，承包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建设单位对本工程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共三份，并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承包单位应按要求按时报送相关行政部门，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

2、应与各相关工作方积极沟通、协调，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与建设管理单位进行充分协商，重大问题及时向建设管理单位汇报，充分尊重建设管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意见。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满足评审要求的文字成果一式四份，电子文档成果光盘一份及评审意见原件。

4、全面组织完成有关水利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在成果评审会上负责解答会议提出的问题，负责评审及相关费用。

5、承包单位未能及时提交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延期或须返工重做，所耗费用由承包单位自理，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验收标准：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

第八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伍拾陆元叁角陆分（¥23456.36元），为总包干费用（含《报告书》编制费用及评审费用）。

水土保持验收依据水利部《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计费并结合下浮率60%后的金额作为计费基准价，并在基准价基础上再下浮5%计取服务费用；审查评审相关费用包含在结算总价中，由中选单位包干费用。本项目工程估算的建安费约为3086.3633万元，计算出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费用为：

$$3086.3633 \times 10 / 5000 \times (1 - 60\%) \times 10000 \times (1 - 5\%) = 23456.36(\text{元})$$

2、支付方式：

1) 承包单位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书成果后，建设单位应支付承包单位合同价的50%；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通过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后10日内，向承包单位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支付给承包单位。款项申请支付流程如下：承包单位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整理资金支付申请资料并移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签收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按大塘镇财政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向承包单位支付款项。

如项目本身不符合政策上的有关规定造成项目没有最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建设单位仍须支付全部合同款，支付合同款的时间最迟不超过承包单位完成报批稿并送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后的12个月。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三方应对本合同协议书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不得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承包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若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工作计划的延期，每拖延一天按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扣罚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若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建设单位应在如数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同时，每拖延一天按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如因建设管理单位不能按时提供有关技术文件，造成承包单位不能如期提交文件，则不视为承包单位违约。

4、任何一方无故取消合同（如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另与他人签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同、承包单位因自身因素无法履行合同等），均需向对方支付贰万元违约金，在合同取消之日起 5 天内付清。

第十一条 争议和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再由三方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由于承包单位原因造成设计文件质量低劣，承包单位除负责完善或返工外，并按第七条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人力所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工作延误不属于违约范围；

3、在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进行技术审查时，承包单位应负责技术答辩及必要的文件修改工作，直至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获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各执贰份、承包单位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建设单位付清合同金额之日起自动终止。（以下无合同正文）

建设单位: (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
和水务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7564502567W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 96 号

邮政编码: 528143

电话: 0757-87278902

建设管理单位: (盖章) 佛山市三水伟柏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690511405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路 9 号大塘镇

工人文化宫三楼

邮政编码: 528143

联系电话: 0757-87293777

承包单位: (盖章) 佛山市硕华工程科技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GGH5K4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签名)

地址:

电话:

开户名称: 佛山市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5667219010059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万锦支行

年 月 日